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债券、外汇衍生产品等。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具体理财金额、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委托理财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理财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及收益，及时发现并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